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3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雅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50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雅筑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雅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而附表所示各該案件均已確定，且該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，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，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犯行之罪質，及各次犯罪行為相距時間、侵害法益，及本院前已寄送定應

執行刑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，請受刑人於收受後3日內表示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等情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鄭仰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侑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附表（受刑人楊雅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）

編 號	1	2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11年10月10日	111年10月7日上午7時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(不含同日上午6時35分至7時之時間)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士林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2023號	士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338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士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湖簡字第5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4月6日
確	法 院	士林地院

定 判 決	案 號	112年度湖簡字第5號	112年度湖簡字115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5月16日	112年9月5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	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141號	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097號